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简罚字〔2020〕0012号

新疆瑞合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旭宏，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榆泉南路迎春一街3号，联系电话：0991-5935051

2020年10月19日，伊犁通诺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铁路运输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为新疆瑞合食品有限公司，报关单号为942020200000017001。10月21日，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该批货物报关单申报第三项商品内裤，申报数量为346600件，实际为34375件，申报毛重为14074千克，净重为13864千克，实际毛重为1396千克，净重为1375千克；第四项商品申文胸，申报数量为19660件，毛重为2976千克，净重为2950千克，实际数量为6553件，毛重为992千克，净重为983千克。另有600瓶香水未申报。经查当事人单位新疆瑞合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涉案货物核定价值人民币132.77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企业情况说明与资料等为证。

新疆瑞合食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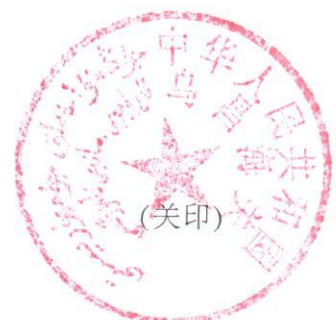
- 1、予以警告；
- 2、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10日